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5/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3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下稱"該計劃")進行商議的過程。

該計劃

2. 2004年3月，當局推行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以紓緩學校因收生不足而出現的超額教師問題，以及騰出更多教席，以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讓教育界得以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這項計劃初期只適用於在面臨縮班的學校任教的教師，而有關教師不會在5年內達60歲正常退休年齡，或其服務年資不少於10年。由2005-2006學年起，當局將這項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資助小學的教師，並放寬資格準則，容許在5年內達正常退休年齡的教師參加這項計劃。參加這項計劃的教師會獲當局發放一筆過特惠金，並以有關教師最後的實職薪金作為計算基準。計算方法是有關教師在學校的認可服務年資每滿兩年，便可獲發相等於一個月最後實職薪金的特惠金，最高數額不得超過12個月薪金。若參加這項計劃的教師在5年內達正常退休年齡，其可獲發放的特惠金須按比例扣減。這項計劃共推行了3年(2004-2005學年至2006-2007學年)。

3. 2005年6月，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2007學年至2008-2009學年，為資助中學教師推行提早退休計劃。所有未達60歲正常退休年齡(計至有關年度9月1日)而服務年資不少於10年的教師，只要是常額編制內的正規教師，均符合資格參加該計劃。特惠金的計算方程式與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資助小學教師的特惠金計算方程

式相同。若參加該計劃的教師年齡在55歲以上，其可獲發放的特惠金同樣須按比例扣減。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8日的會議上批准該計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6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該計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推行該計劃的目的

5. 委員察悉，該計劃旨在紓緩超額教師問題、協助學校解決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問題，以及騰出教席，以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從而讓教育界得以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根據政府當局的推算數字，中學生人數會由2004-2005學年的462 000人，下降至2009-2010學年的441 000人，跌幅約5%。考慮到資助中學預計採用的班級結構，政府當局估計在2005-2006學年至2009-2010學年期間，約有840名中學教師會成為超額教師。

6. 委員贊成推行該計劃，以紓緩超額教師的問題。然而，他們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解決因一些教師對於重新學習技能和應付課程改革的需求會有所抗拒或缺乏這方面的自學能力所造成的問題。委員認為，當局這個說法會對申請參加該計劃的教師造成負面的標籤效應。

7.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學校作出的回應，部分教師對於重新學習技能和應付課程改革的需求的確有所抗拒。儘管如此，當局察悉委員提出的關注，並表示會改動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的文件中的有關用字。

申請資格準則

8. 委員察悉，該計劃適用於在資助中學任教的教師，不論職級。他們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並無超額教師問題的學校任教的教師是否符合資格參加該計劃，以及該計劃為何不適用於非教學人員。

9. 政府當局解釋，在並無超額教師問題的中學任教的教師如符合資格，可根據該計劃申請提早退休，因為推行該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協助學校解決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問題。為方便進行規劃及作出人手調配，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提交3年期的人力發展計劃，以支持所推薦的

申請。教育局將會因應有關學校的人手需求及全港教師的整體供求情況，考慮提早退休的申請。由於中學並無出現非教學人員過剩的問題，因此，非教學人員不合資格參加該計劃。

限額及先後次序

10. 政府當局建議撥款5億2,000萬元設立"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下稱"該基金")，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持有，以推行該計劃。當局估計，由當時至2009-2010學年期間，將會有840名超額教師。委員詢問，當局作出上述估計時，有否考慮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的運作，以及將於2009-2010學年推行新學制的情況。

11. 政府當局表示，超額教師的估計數目只包括資助中學的教師。直資學校獲得一筆過的現金撥款，無須受制於既定的教師職位數目及薪酬。然而，當局在推算2004-2005學年至2009-2010學年中學學生人數的跌幅時，已考慮到直資學校的運作。政府當局預期，對於即將推行的新學制，部分現職教師可能不打算參加專業發展課程及應付課程改革的需求。該計劃旨在為那些希望在新學制推行前退休的教師提供離職途徑。

12. 委員察悉，教育局會釐定每個學年可參加該計劃的教師人數。如合資格的申請人數超出限額，教育局會按下列準則審批申請：教師退休有助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的申請獲優先考慮；其次為教師退休可紓緩學校在縮班後所出現的超額教師問題的申請。如未能根據上述兩項或其中一項準則審批申請，則會以抽籤方式處理。有意見認為，學校在決定推薦提早退休申請的先後次序時，這兩項準則同樣重要。由於當局已經規定，學校應按照校本準則，為申請提早退休的教師編定批准的先後次序，當局因此應按照有關學校所作推薦的先後次序處理這些申請。

13. 政府當局認為，倘若申請數目多於某一學年應予批准參加該計劃的教師限額，便有需要訂定先後次序。倘若有資源可供運用，每年獲准參加該計劃的教師人數，會按個別學校的人手需求及超額教師的估計人數，以及估計有關學年全港教師的供求情況而定。有關學年剛畢業的準教師的估計人數、整年的教師流動率、縮班數目、新校的開辦情況等，全部均在政府當局的考慮之列。

14. 有意見認為，當局無須訂定限額，獲有關學校支持的申請均應予批准。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確保教師的供求取得平衡。教育局認為，獲批提早退休的申請數目不應多於有關學年的超額教師估計數目。

重行受聘的限制

15. 根據該計劃，獲發特惠金的教師須簽署承諾書，保證日後不會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資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才會行使其權力，撤銷在重行受聘方面的限制。舉例而言，假如對某一科目的教師的需求大大高於市場上的供應，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便會行使這項權力。

最新情況

16.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8年4月提供的最新資料，截至2007年9月止，參加該計劃的中學教師共有325人。從該基金撥付的特惠金總額為1.55億元；截至2008年2月29日，計及4,200萬元已收取的利息後，該基金尚餘4.07億元。

有關文件

17.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3日

有關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7.2.2004	會議紀要 議程 FCR(2003-04)62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12.2004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6.2005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8.7.2005	會議紀要 FCR(2005-06)25
教育事務委員會	不適用	[立法會CB(2)1824/05-0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提供的資料便覽
教育事務委員會	不適用	[立法會CB(2)782/06-0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提供的資料便覽
教育事務委員會	不適用	[立法會CB(2)783/06-0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提供的資料便覽
教育事務委員會	不適用	[立法會CB(2)1791/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提供的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不適用	[立法會CB(2)1791/07-0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提供的資料便覽